

# 鲁东大学办公室文件

鲁大校办发〔2023〕3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岗位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3〕1号）、《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和上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评聘工作方案，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岗位评聘工作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 （一）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达到高一层次（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要求的；新引进人员需确认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需转系列竞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现聘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需转岗位类别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

### （二）管理岗位

现聘管理岗位人员，因组织任命行政职务需确认聘任职员岗位的；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转岗位类别确认聘任职员岗位的；新引进人员需确认聘任职员岗位的。

### （三）工勤技能岗位

申报竞聘三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的；需确认工勤技能岗位的。

## 二、申报条件

### （一）专业技术岗位

1. 晋升竞聘专业技术岗位。须达到《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有关规定（直通条件除外）的相应系列晋升申报条件要求。

2. 确认专业技术岗位。新引进人员来校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有关规定确认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3. 转系列竞聘专业技术岗位。须达到《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有关转系列竞聘的条件要求，经学校同意，在拟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可转系列竞聘同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竞聘条件的，可以竞聘转系列后的相应系列高一层级（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4. 转岗位类别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现聘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须达到《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有关转岗位类别竞聘的条件要求，经学校批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5. 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现聘管理岗位人员转岗位类别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且保留原行政职务的，或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被任命高一级行政职务的，须按照《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有关兼职的规定填写《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兼职审批表》报学校审批。

## （二）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职员等级的确定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确定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 三、岗位晋升名额

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名额见附件1、附件2，各单位推荐竞聘名额根据全校符合竞聘条件人员情况分配，等级晋升名额不得超过分配的名额。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晋升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岗位聘期及目标任务**

（一）根据《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规定，岗位聘期为5年。

（二）经本次岗位评聘聘用至相应岗位人员须在学校全职工作不少于2个聘期，期间非组织原因辞职、调离的，学校终止岗位聘任并收回相应聘任材料。

（三）经本次岗位评聘聘用至相应岗位人员聘期目标任务按照《鲁东大学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办法》（鲁大校发〔2022〕20号）执行。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目标任务，纳入聘期目标任务合同进行考核。

（四）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 **五、工作程序**

##### **（一）专业技术岗位**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程序按照《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有关规定执行，评聘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3。

##### **（二）管理岗位**

填写《管理岗位审批表》，经单位推荐、组织部门审核后，提交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研究确定。

### （三）工勤技能岗位

填写《工勤技能岗位审批表》，经单位推荐、人事部门审核后，提交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研究确定。

## 六、评审推荐有关要求

（一）根据《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文件要求，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岗位评聘的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各单位成立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组长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对竞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二）根据《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文件要求，各单位组织教授、副教授岗位竞聘人员在本单位进行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时参会人数应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聘人员得同意票数超过参会人员半数方可推荐。

（三）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教学科研单位评审推荐时应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高校教师系列竞聘人员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四）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突出业绩成果质量、学术

水平，以评价促发展，引导高质量成果产出。各单位评议推荐时，首先审核竞聘人员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是否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然后对竞聘人员提交的不超过5件代表性成果进行重点评价，同时结合其它参考依据进行评议，排序推荐。

（五）评审条件。按照《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的晋升申报条件要求竞聘上岗。业绩成果根据《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鲁大校发〔2022〕18号）及《〈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文件规定认定。

（六）参加本次岗位评聘暂不具备学生工作、教育实践经历条件的，所在单位须安排其在聘用至相应岗位后1年内完成或开始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学校将进行专项考核。

（七）关于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申报条件，各教学科研单位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对本单位事业发展贡献情况，研究增设业绩成果要求，制定本单位各系列各级岗位业绩条件，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和教职工全体会议（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八）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单位组织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时，应按要求将竞聘人员业绩成果、具备竞聘资格人员名单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应将向学校推荐的人员及相关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 竞聘人员的任职年限、年龄计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各类业绩成果的时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

(二) 竞聘人员按照现聘岗位所属学科(系列)类别进行申报竞聘，符合相应等级岗位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系列教授三级、四级岗位和辅导员、辅助系列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由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后，将达到相应岗位竞聘申报条件要求的推荐至学校统一评审；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系列副教授各等级岗位由教学科研单位在晋升名额内推荐竞聘人员；其他岗位在晋升名额内推荐拟聘人员。

(三) 竞聘辅导员、辅助系列正高级、副高级岗位，达到申报条件后，重点考查竞聘人员对所在岗位的贡献和本职工作的完成情况。

(四) 学校同时组织层次晋升竞聘和等级晋升竞聘，晋升高一级岗位竞聘未获推荐通过的，可转入下一等级竞聘或退出竞聘。

(五) 各单位均按照分配的晋升名额推荐竞聘人员和拟聘人员。各等级岗位晋升名额均包含破格竞聘名额。“直通车”聘用、确认聘用的不占用分配的晋升名额。

(六) 符合兼职条件的现聘管理岗位人员，现聘岗位聘期期满，拟到教学科研单位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须经本单位批准并报学校审批通过，根据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与教学科研单位协商同意，经过教学能力等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岗位类别竞聘。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到教师系列岗位后，按照《鲁东大学专

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有关兼职的规定进行管理。

（七）2023年9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再参加竞聘。

（八）竞聘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诉。

（九）学校通过的拟聘人员，需按照要求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否则学校不予聘用。

（十）辅助系列专科以下学历人员申报年限、申报条件参照专科学历人员执行。

（十一）根据《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要求，各单位有关岗位评聘档案材料应当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聘全过程可追溯。

（十二）关于高水平学科教师岗位评聘，按照《鲁东大学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学科特区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大校发〔2022〕6号）执行。

（十三）思政课教师岗位评聘，按照《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鲁教思发〔2020〕1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及《〈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鲁大校发〔2023〕18号）执行。

## 八、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竞聘上岗领导小组（附件4），组建职称评聘委员会（附件5），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岗位评聘工作。各单位成立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单位岗位评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中教学科研单位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工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负责人、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研究院）学术分委员会牵头成立岗位推荐专家组（其他单位由领导小组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材料的审查、评议及人员推荐等工作。专家组可由院内外同行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低于推荐专家数量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成员应当是单数，且不能为3的倍数，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专家总数2/3以上方可推荐。专家组成员须经本单位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分工如期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工作规程，严肃工作纪律，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评聘工作有序开展。人事处加强对二级单位评聘工作的指导，纪委机关加强对评聘工作的监督。

（四）严肃工作纪律。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

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及评议情况，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相关要求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参加竞聘人员有违背学术道德，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已被聘任到相应岗位的，撤销聘任结果。

（五）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涉及本人、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岗位评聘时，应当主动回避。

岗位评聘工作相关通知、文件和表格请登录人事处网页（<http://www.rsh.ldu.edu.cn>）查阅下载。

- 附件：
1. 教师系列岗位晋升名额分配表
  2. 辅助系列岗位晋升名额分配表
  3. 岗位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4. 鲁东大学竞聘上岗领导小组
  5. 鲁东大学职称评聘委员会

鲁东大学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 附件1

## 教师系列岗位晋升名额分配表

学科组类别	教学科研单位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人文科学	文学院	2	18	3	5	50	3	8
	外国语学院			5	7		2	8
	历史文化学院				2		2	5
	艺术学院			4	6		1	5
	国际教育学院			1	2			2
	张炜文学研究院			1	1		1	1
思政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3		4	5
社会科学	法学院			1	2		1	
	教育科学学院			1	5		4	2
	初等教育学院			3	2			
	商学院			1	4		3	6
	体育学院			1	1		3	3
理学	数学与统计科学学院							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3	5	3	6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	5	4	3			
	生命科学学院	1	2	2	5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3	7	2	4			
	滨海生态高等研究院	1	1	2				
工农学	交通学院	2	3				5	
	蔚山船舶与海洋学院	2	4	2	2			
	土木工程学院	1	4	2	7			
	水利工程学院	1	3	2	1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3	2		1			
	集成电路学院	1		1	2			
	食品工程学院	1	7		4			
	农学院	6	6	9	6			
辅导员				4	7	2	6	3
教龄(含辅导员)满30年						6		
合计		2	18	55	98	58	59	95

注：“直通车”聘用、确认聘用的不占用分配的晋升名额，讲师三级及以下岗位无晋升名额限制。

附件 2

## 辅助系列岗位晋升名额分配表

设岗系列名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图书资料系列	2	1	3	13	1	2	
档案系列		1	1				2
出版编辑系列		1	1				1
卫生技术系列		1	1			2	3
实验技术系列		2	1			2	0
工程技术系列					1	1	3
会计审计系列					1	2	2
小学教师系列						1	
教学辅助满30年						4	
合计	2	6	9	17	9	13	

注：确认聘用的不占用分配的晋升名额，中级三级及以下岗位无晋升名额限制。

### 附件3

## 岗位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9月18日 — 10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召开会议部署岗位评聘工作。</li> <li>2. 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传达学校评聘相关文件，成立单位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岗位评聘具体工作。</li> <li>3. 各单位制定本岗位评聘工作日程安排表，并于9月22日前纸质及电子版报送人事处。</li> <li>4. 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li> <li>5. 组织本单位申报转岗位类别竞聘人员填写01表，申报兼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填写02表，申报转系列竞聘人员填写03表，申报确定聘任人员填写01表、07表，申报管理岗位人员填写08表，申报工勤岗位人员填写09表。</li> <li>6. 学校对转岗位、兼职、转系列、确定聘任、管理岗位竞聘和评审专家库建设等事项进行研究。</li> <li>7. 组织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人员填写05表(一式2份)，准备岗位竞聘业绩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li> <li>8. 各单位收齐本单位岗位晋升人员05表(一式2份)及业绩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li> <li>9. 9月28日前，各单位报送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组及01、02、03、07、08、09表和汇总统计10表纸质及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lduszk@163.com)。</li> </ol>
10月7日 — 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署名单位、级别位次、绩点赋值等进行审查，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材料经教学、科研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在本单位公开展示竞聘人员业绩成果，公示具备竞聘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li> <li>2. 各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教授、副教授岗位竞聘人员述职。民主评议不过半数不得推荐，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不得推荐。</li> <li>3. 各单位组织竞聘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人员填报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业绩材料(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业绩成果应为代表性成果)。</li> </ol>

时间	工作内容
10月8日 — 10月27日	<p>4. 10月20日下午16:00前,各单位报送所有岗位竞聘人员05表(一式1份)纸质版(另一份学院公示);报送竞聘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人员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业绩材料。</p> <p>5. 学校对竞聘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审核,业绩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p> <p>6. 学校对教授三级、四级岗位及辅导员、辅助系列各等级岗位竞聘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公开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7. 10月27日下午16:00前,各单位向学校报送所有岗位竞聘人员05表(一式1份)纸质版;教授三级、四级,辅导员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辅助系列正高级四级、副高级三级岗位业绩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报送单位汇总表16表纸质及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duszk@163.com)。</p>
10月28日 — 11月3日	<p>1. 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副教授三级岗位竞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研究确定各单位副教授三级岗位晋升名额;返还副教授及以下各等级岗位竞聘人员05表(一式2份)。</p> <p>2. 各单位成立岗位推荐专家组,对副教授一级及以下各等级岗位竞聘人员进行专家评议并根据业绩成果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的岗位晋升名额排序确定推荐竞聘人员。</p> <p>3. 各单位公示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上报。</p> <p>4. 11月3日下午16:00前,各单位向学校报送副教授(副高级)一级及以下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员05表(一式2份)纸质版,单位汇总表16表纸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duszk@163.com)。</p>
11月4日 — 11月10日	<p>1. 学校考核组对各单位推荐的各等级竞聘人员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p> <p>2. 学校评议组对教授三级、四级岗位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对辅导员、辅助系列各等级岗位竞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开展评议,提出拟聘用人员;对副教授及以下岗位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评议,提出拟聘用人员。</p>
11月11日 — 11月17日	<p>1. 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研究拟聘人员,在全校公示岗位拟聘人员名单。</p> <p>2.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拟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发文公布聘用结果。</p>

注:上述日程安排根据实际工作进程适时调整并在人事处网站发布通知;各类表格名称与序号对应详见人事处网页《岗位评聘申报材料要求及表格下载》。

附件4

## 鲁东大学竞聘上岗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庆 李合亮

副组长：钱国旗

成 员：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  
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附件5

## 鲁东大学职称评聘委员会

主任：王 庆 李合亮

副主任：钱国旗

委员：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师代表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